

200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法定語文 (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對若干法例
的中文引稱的提述)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B48
	第 2 部	
	使對若干法例的中文引稱的 提述達致一致	
	第 1 分部——《入境條例》 的中文簡稱	
	《旅遊業賠償基金 (特惠賠償申領程序) 規則》	
2.	代他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B48
	《太平紳士條例》	
3.	修訂附表 1	B48
	《官方機密條例》	
4.	釋義	B50

條次		頁次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5.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B50
	第 2 分部——《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的中文引稱	
	《食物業規例》	
6.	發牌條件	B50
	《冰凍甜點規例》	
7.	正式牌照	B50
	《奶業規例》	
8.	正式牌照	B52
	《厭惡性行業規例》	
9.	發牌條件	B52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10.	衛生設備	B52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11.	某些條例不適用	B52
	第 3 分部——《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的中文簡稱	
	《土地審裁處條例》	
12.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B54

條次		頁次
	《土地審裁處規則》	
13.	修訂第 VI 部的標題	B54
14.	補償申索	B54
15.	表格	B54
	《地下鐵路 (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 條例》	
16.	某些條例不適用	B54
	《海魚養殖條例》	
17.	保留條文	B56
	《土地排水條例》	
18.	水道的障礙物	B56
19.	水道的構築物等	B56
20.	不適用的條例	B56
	《機場管理局條例》	
21.	釋義	B56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2.	除非已獲發出環境許可證等，否則禁止進行指定工程項目	B58
	《公職指定》	
23.	修訂附表	B58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法律執業者條例》 的中文簡稱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24.	擔保	B58
25.	訟費的評定	B58
《授權書條例》		
26.	關於訂立為授權書的文書的證明	B58
《學徒制度條例》		
27.	罪行的檢控	B60
《律政人員條例》		
28.	釋義	B60
29.	律政人員的權利及特權	B60
《律政人員 (費用及訟費) 規則》		
30.	爭訟性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及訟費	B60
31.	非爭訟性法律程序	B60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3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B6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33.	某些法律程序的提起及進行	B62
《放債人條例》		
34.	就牌照申請而作出的裁定	B62

條次		頁次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35.	使用正式航海日誌作為證據	B62
	《測量師註冊條例》	
36.	法律顧問	B62
	《規劃師註冊條例》	
37.	法律顧問	B6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38.	上訴委員會	B64
39.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B64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40.	釋義	B64
41.	上訴委員會	B64
42.	法律專業特權	B64
	《土地排水條例》	
43.	釋義	B64
	《消費品安全條例》	
44.	上訴委員會	B66
45.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B66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46.	釋義	B66

條次		頁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7.	上訴委員會	B66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	
48.	上訴委員會	B66
	《1995 年遺囑 (修訂) 條例》	
49.	加入條文及第 IIA 部	B68
	第 5 分部——《供電網絡 (法定地役權) 條例》 的中文簡稱	
	《土地審裁處條例》	
50.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B68
	《土地審裁處規則》	
51.	修訂第 VIII 部的標題	B68
52.	釋義	B68
53.	表格	B68
	第 3 部	
	相關修訂：對“法律執業者”的提述	
	《破產條例》	
54.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B70
	《僱員補償 (法院規則) 規則》	
55.	關於送達文件的一般條文	B70

條次		頁次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	
56.	法定代表律師的委任	B70
57.	委任律師的權力	B70
58.	法律援助署署長出任首位法定代表律師	B70
	《測量師註冊條例》	
59.	法律顧問	B72
	《規劃師註冊條例》	
60.	法律顧問	B72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61.	註冊所需的文件	B72
	《職業退休計劃 (文件認證及證明) 規則》	
62.	須予認證的文件	B72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對若干法例
的中文引稱的提述)令》

(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7 條
授權下由法律草擬專員根據《法定語文條例》
(第 5 章)第 4D 條作出)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

第 2 部

使對若干法例的中文引稱的
提述達致一致

第 1 分部——《入境條例》
的中文簡稱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

2. 代他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3)(a)(ii)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人民入境條例》”而代以“《入境條例》”。

《太平紳士條例》

3. 修訂附表 1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在第 I 部第 2 條中, 廢除“《人民入境條例》”而代以“《入境條例》”。

《官方機密條例》

4. 釋義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中，廢除“《人民入境條例》”而代以“《入境條例》”。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5. 委員會可作出關乎囚犯的建議 和作出釋放囚犯的命令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第 15(2)(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人民入境條例》”而代以“《入境條例》”。

第 2 分部——《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的中文引稱

《食物業規例》

6. 發牌條件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3(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冰凍甜點規例》

7. 正式牌照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 第 19(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奶業規例》

8. 正式牌照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第 16(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厭惡性行業規例》

9. 發牌條件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X) 第 10(1)(d)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10. 衛生設備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11. 某些條例不適用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9(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而代以“《建築物 (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規例》”。

第 3 分部——《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的中文簡稱

《土地審裁處條例》

12.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
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土地審裁處規則》

13. 修訂第 VI 部的標題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第 V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14. 補償申索

第 48(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15.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表格 12 的標題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地下鐵路 (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 條例》

16. 某些條例不適用

《地下鐵路 (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 條例》(第 276 章) 第 34(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海魚養殖條例》

17. 保留條文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第 23(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土地排水條例》

18. 水道的障礙物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26(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19. 水道的構築物等

第 27(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20. 不適用的條例

第 48(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機場管理局條例》

21. 釋義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土地”的定義的 (d) 段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 (b) 在“前濱及海床”的定義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2. 除非已獲發出環境許可證等，否則禁止進行指定工程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9(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公職指定》

23.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1993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關乎“地政總署署長”的記項中，廢除“前濱及海床 (填海) 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4 分部——《法律執業者條例》 的中文簡稱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24. 擔保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8(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25. 訟費的評定

第 59(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授權書條例》

26. 關於訂立為授權書的文書的證明

《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 第 3(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學徒制度條例》

27. 罪行的檢控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42(3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律政人員條例》

28. 釋義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妥為認許”的定義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29. 律政人員的權利及特權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律政人員 (費用及訟費) 規則》

30. 爭訟性法律程序中的費用及訟費

《律政人員 (費用及訟費) 規則》(第 8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31. 非爭訟性法律程序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3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第 3(1)(c)(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33. 某些法律程序的提起及進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放債人條例》

34. 就牌照申請而作出的裁定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35. 使用正式航海日誌作為證據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76(2)(d)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測量師註冊條例》

36. 法律顧問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規劃師註冊條例》

37. 法律顧問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38. 上訴委員會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15(1)(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39.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40. 釋義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律師”的定義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41. 上訴委員會

第 61(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42. 法律專業特權

第 7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土地排水條例》

43. 釋義

《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大律師”的定義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 (b) 在“律師”的定義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

44. 上訴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14(1)(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45.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46. 釋義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大律師”的定義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 (b) 在“律師”的定義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7.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5(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48. 上訴委員會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第 26(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1995 年遺囑 (修訂) 條例》

49. 加入條文及第 IIA 部

《1995 年遺囑 (修訂) 條例》(1995 年第 56 號)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23E (1)(b) 條中，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5 分部——《供電網絡 (法定地役權) 條例》 的中文簡稱

《土地審裁處條例》

50.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 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供電系統 (法定地役權) 條例》”而代以“《供電網絡 (法定地役權) 條例》”。

《土地審裁處規則》

51. 修訂第 VIII 部的標題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供電系統 (法定地役權) 條例》”而代以“《供電網絡 (法定地役權) 條例》”。

52. 釋義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條例”的定義中，廢除“《供電系統 (法定地役權) 條例》”而代以“《供電網絡 (法定地役權) 條例》”。

53.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表格 14 的標題中，廢除“《供電系統 (法定地役權) 條例》”而代以“《供電網絡 (法定地役權) 條例》”。

第 3 部

相關修訂：對“法律執業者”的提述

《破產條例》

**54.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其他人員的委任**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

55. 關於送達文件的一般條文

《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 章，附屬法例 B) 第 1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

56. 法定代表律師的委任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57. 委任律師的權力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58. 法律援助署署長出任
首位法定代表律師**

第 7(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測量師註冊條例》

59. 法律顧問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的執業律師”而代以“的法律執業者”。

《規劃師註冊條例》

60. 法律顧問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的執業律師”而代以“的法律執業者”。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61. 註冊所需的文件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部第 4 段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

62. 須予認證的文件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 部第 6 項中，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

法律草擬專員
嚴元浩

2007 年 1 月 11 日

註 釋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第 4D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7 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2. 第 1 部規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3. 第 2 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以使對若干法例的中文引稱的提述達致一致。有關詳情現簡述如下——

- (a) 第 1 分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人民入境條例》”而代以“《入境條例》”，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中與《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的中文文本中“Immigration Ordinance”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
- (b) 第 2 分部對某些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而代以“《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使該等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中與《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 的中文文本中“Building (Standards of Sanitary Fitments, Plumbing, Drainage Works and Latrines) Regulations”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
- (c) 第 3 分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而代以“《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中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的中文文本中“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Ordinance”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

- (d) 第 4 分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執業律師條例》”而代以“《法律執業者條例》”，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中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中文文本中“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
- (e) 第 5 分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供電系統(法定地役權)條例》”而代以“《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中與《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357 章)的中文文本中“Electricity Networks (Statutory Easements) Ordinance”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

4. 第 3 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中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中文文本中“legal practitioner”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